

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截至 112 年底，累積之「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有 1,710 萬元未結清，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確保國庫權益 -----1
- 二、112 年度多數委託辦理計畫未能在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致部分委辦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為提升預算資源效益，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俾確保計畫如期推動 -----2
- 三、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允宜衡酌依規定調減員額 -----4

監察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截至 112 年底，累積之「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有 1,710 萬元未結清，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確保國庫權益

監察院 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為 2,540 萬元，執行結果，該年度實現數 1,678 萬 9 千元、應收數 592 萬 5 千元，尚短收 268 萬 6 千元，主要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沒入之沒入金，以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罰鍰收入較預估數低所致¹。經查：

(一)112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之實現數比率為 22.1%，且截至該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710 萬元

截至 111 年底止，監察院「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共計 2,552 萬 8 千元，若按帳齡分析，各為 104、105、107、109 至 111 年度之應收數(詳表 1)。據該院提供資料顯示，是項「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於 112 年度合計收回 564 萬 9 千元，實現數比率為 22.1%，另扣除該年度註銷數 277 萬 9 千元後，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710 萬元。

表 1 112 年度監察院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應收數(1)	實現數(2) (收回數)	註銷數	未結清數	實現數比率 (2)/(1)
104	249	105	0	144	42.2%
105	2,038	192	36	1,810	9.4%
107	3,942	608	21	3,313	15.4%
109	2,512	1,622	0	890	64.6%
110	8,826	2,311	2,542	3,973	26.2%
111	7,961	811	180	6,970	10.2%
合計	25,528	5,649	2,779	17,100	22.1%

¹ 參 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書總說明，第 1 頁。

說明：表內 110 年度註銷數金額偏高，係因該院 111 年發現 110 年錯將餘額 282.4 千元報成 2,824 千元，致生誤差，爰於 112 年初提出相關文件向審計部辦理註銷核定備查。

資料來源：監察院；本中心整理。

(二)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收回應收款項

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準此，截至 112 年底止，監察院「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未結清數尚有 1,710 萬元，容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前開行政執行時效，協助辦理相關罰款及賠償義務人之財產清查作業，俾收回應收之款項。

綜上，112 年度監察院收回「以前年度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564 萬 9 千元，收回數占應收數之實現數比率為 22.1%，且截至該年底止尚有未結清數 1,710 萬元，允宜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並關注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俾收回應收之款項，並確保國庫權益。

二、112 年度多數委託辦理計畫未能在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致部分委辦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為提升預算資源效益，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俾確保計畫如期推動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0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1,128 萬 4 千元，執行率 90.44%。該計畫主要係辦理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以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業務。經查：

(一)依規定各機關委辦計畫原則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

手續，以免進度嚴重落後、經費鉅額保留

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據此，該院委辦計畫原則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以免進度嚴重落後、經費鉅額保留。

(二)112 年度多數委辦計畫，未能在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致部分案件經費保留比率偏高，甚有部分案件預計於隔年年未始結案者，委辦計畫執行進度容顯落後

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之委託辦理計畫共 7 項，其中僅「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人權研究論文獎助金相關規範評估」1 項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112 年 5 月 26 日)完成簽約手續，其餘 6 項均未於該時限內完成，以致部分委辦計畫保留比率偏高達 70%(如表 2，項次 2、5、6、7)，甚有部分案件預計於隔年(113 年度)11 月或 12 月始結案者(如表 2，項次 2、6、7)，委辦計畫執行進度容顯落後。

表 2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委託辦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委辦案名稱	合約金額(1)	保留數(2)	保留比率(2)/(1)	實際簽約日期	實際(預計)結案日期
1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人權研究論文獎助金相關規範評估	145	0	0.0%	112/05/26	112/09/25
2	家庭照顧責任及婚姻變故對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	1,800	1,260	70.0%	112/08/15	113/12/31 (預計)
3	生成式 AI 所涉之人權議題及潛在影響	1,389	0	0.0%	112/09/07	113/09/06 (預計)
4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法實證研究	1,200	0	0.0%	112/10/12	113/10/15 (預計)

項次	委辦案名稱	合約金額(1)	保留數(2)	保留比率(2)/(1)	實際簽約日期	實際(預計)結案日期
5	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	1,380	966	70.0%	112/09/14	113/09/13 (預計)
6	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之研究	1,460	1,022	70.0%	112/10/31	113/11/25 (預計)
7	校園師對生暴力資料蒐整及數據研究分析	1,469	1,028	70.0%	112/12/14	113/12/31 (預計)

資料來源：112 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本中心整理。

綜上，依規定各機關委辦計畫原則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以免進度嚴重落後、經費鉅額保留。惟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之多數委託辦理計畫未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致部分案件保留比率偏高，且部分案件預計於 113 年年末始結案，允宜強化委辦計畫執行進度，俾提升預算資源效益。

三、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允宜衡酌依規定調減員額

監察院 112 年度「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數為 3,09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3,019 萬元，執行率 97.60%。經查：

(一)各機關預算員額依規定應本摶節原則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有關中央政府機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²略以，各機

²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於第 7 條第 2 項獲配年度預算員額內，應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人力：一、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再妥適配置輔助單位人力。二、輔助單位所需人力，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依業務繁簡、機關層級及規模等因素核實配置。三、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關預算員額，應本擲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

2.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款規定：

「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

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擲節原則核實配置，對於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允應覈實減列。

(二)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容待衡酌依規定減列員額

經檢視近年(108 至 112 年度)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詳如表 1)，其實際進用人數自 108 年度 76 人，逐年降至 112 年度 63 人；另實際人數低於預算員額之未足額進用人數(以下稱差額)及其占預算員額比率(以下稱占比)則自 108 年度 17 人及 18.27%，概上升至 112 年度 20 人及 24.10%，其中 109 年度差額及占比降為 9 人及 10.84%，係因該年度減列預算員額 10 人所致，惟 110 年度起差額及占比均逐年增加，112 年度達 20 人及 24.10%，均為近年新高。是以，該院近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似不影響其業務運作，容待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檢討可節餘人力，並衡酌減列預算員額³。

³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非超額工友之員額，除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殊性工友外，其控管方式如下：1. 非超額工友自出缺之日起四個月內，未依前款規定補實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但於四個月內已開始進用作業(含公告、面試及發函進行人員轉化移撥等作業程序)，經出缺機關學校檢附證明文件者，於該次作業完成前暫不減列；該次作業仍未能補實

表 1 監察院 108 至 112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實際人數	差額	
			人數	占預算員額比率
108	93	76	17	18.27%
109	83	74	9	10.84%
110	83	69	14	16.87%
111	83	67	16	19.28%
112	83	63	20	24.10%

說明：109 年度減列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0 人。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綜上，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依規定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按 108 至 112 年度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逐年下降，且均低於預算員額，其未足額進用人數及占比概呈攀升趨勢，並於 112 年度達新高，顯示該院於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似未影響其業務運作，允宜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檢討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以節餘人力，並衡酌依規定減列預算員額，以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分機：1923 沈寧衛)

者，由行政院併於下次員額減列作業時減列。2....。」